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 2022 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HNKZ-2022-014

采购人：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楷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应商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说明	12
1.适用范围	12
2.定义	12
3.资金来源	12
4.合格的供应商	12
5.供应商代表	12
6.磋商费用	12
7.现场勘察	12
8.适用法律	13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11.编制要求	13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4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
14.响应报价	15
15.磋商保证金	15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

16.磋商有效期	16
1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
19.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
六、评审和磋商	17
22.磋商小组	17
23.评审	17
24.磋商程序	19
25.最终报价	19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27.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20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9.成交结果公示	21
八、授予合同	21
30.成交通知书	21
31.履约保证金	21
32.签订合同	21
33.采购终止情形	21
九、质疑与投诉	22
34.询问	22
35.质疑	22
36.投诉	23
十、其他事项	23
37.保密原则	23
38.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评分标准	31
1、施工方案	31
A.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10 分。	31
B.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方案基本可行得 7 分。	31
C.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方案不可行得 4 分。	31
D.不提供者不得分。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1. 一般约定	39
2. 发包人义务	44
3. 监理人	45
4. 承包人	4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2
7. 交通运输	53
8. 测量放线	54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5
10. 进度计划	57
11. 开工和竣工	58
12. 暂停施工	59
13. 工程质量	61
14. 试验和检验	63
15. 变更	64
16. 价格调整	67
17. 计量与支付	69

18. 竣工验收	7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6
20. 保险	78
21. 不可抗力	80
22. 违约	81
23. 索赔	84
24. 争议的解决	85
第五章 图 纸	111
(另册提供)	11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2
一、响应声明(格式)	117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11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19
四、资格证明文件	121
五、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122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3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安全员附安全员证或安全 C 证或岗位证(或上岗证)、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124
七、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125
八、施工方案	126
九、其他材料	127
十一、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13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 2022 年村基础设施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海南楷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委托，就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 2022 年村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KZ-2022-014
- 2、项目名称：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 2022 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 3、预算金额：2498425.94 元。
- 4、最高限价（如有）：2498425.94 元。
-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7、资金来源：省级及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21 日 18：30 分至 2022 年 07 月 28 日 17：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至 2022 年 08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 628 号）定安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 628 号）定安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7.3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7.4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5 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7.6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7.7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08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7.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9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10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7.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岭口镇

联系方式：陈工 0898-637921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楷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21 号喜盈门写字楼 B701

联系方式：张工 0898-667738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898-66773805

## 第二章 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 2022 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HNKZ-2022-014
2	名称：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岭口镇 联系人：陈工 电话： 0898-63792123
3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楷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21 号喜盈门写字楼 B701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6773805
4	预算金额：2498425.94 元。
5	<p>5.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p>

条款号	内 容
	<p>5.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5.2 诚信要求</p> <p>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事件（提供承诺函）。</p>
6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否
7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8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9	是否允许参数偏离：允许正负偏离
10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p> <p>每个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p> <p>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p> <p>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p> <p>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1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12	<p>磋商响应文件数量：1份正本、2份副本。</p> <p>装订方式：正副本分别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不得活页装订。</p>

条款号	内 容	
13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磋商小组由 <u>1</u> 名业主代表， <u>2</u>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17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三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以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8	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19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和光盘各一份（PDF 格式），跟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承诺	完全响应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的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并同意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对分项清单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承诺最终报价的分项清单中单价不高于第一次报价的分项清单中单价。如我方中标，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标准合同、付款方式等全部要求。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收费标准的 8.8 折向甲方收取招标服务费：19000.00 元。

**注：**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二、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工程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是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代理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楷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公告中所述货物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

###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磋商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条件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8. 适用法律

- 8.1 本次竞争性磋商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需求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编制要求

-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 (1) 响应声明（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格式）；
- (8) 施工方案；
- (9) 其他资料
- (10) 工程量清单

12.2 供应商应按12.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磋商是否允许联合体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提供服务及伴随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实施、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在服务期内所必需的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终报价表。

1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内容，并且该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能超过控制价。

14.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磋商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

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流程：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退回其保证金。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和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署姓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7.5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6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7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

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文件袋中。用封条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8.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六、评审和磋商**

###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23. 评审**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代表到场开标须带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3.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各供应商。

### 23.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货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货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货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供货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23.4 响应文件初审

23.4.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3.4.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 2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 磋商程序**

24.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  
行磋商。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  
和其他信息。

### **24.2 磋商文件修正**

-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将实质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修  
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  
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  
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4.3 第二轮磋商**

-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  
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  
须知“第 26 条”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  
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 24.2 条”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  
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 **25. 最终报价**

25.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5.3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终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评标。

25.5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将最终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终报价。

##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七、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由所有得分都相等的投标人进行抽签，抽签分两次进行，第一轮抽签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抽到“1 号签”的为优先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结果公示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 八、授予合同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现金

■ 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

□ 其他金融机构：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预算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预算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3. 采购终止情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九、质疑与投诉

### 34. 询问

-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5. 质疑

- 35.1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方不予受理。
- 35.2 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 36. 投诉

-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十、其他事项

### 37. 保密原则

- 37.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37.2 政府采购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7.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9.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40. 关于中小企业（供应商）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

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1.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4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5.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4.2 关于政策性加分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含联合体) 的情况:

①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②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2%)。

③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含联合体) 的, 必须如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格式见财库 (2011) 181 号), 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以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抽签的方式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第一轮抽签先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签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抽到“1 号签”的为优先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预算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 初步评审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b>结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签字：

##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	评议内容	
<b>一、价格部分（30分）</b>		
最终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b>二、技术部分（50分）</b>		
评分项	分值细则	分数
施工方案 (50分)	<p>1、施工方案</p> <p>A.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10 分。</p> <p>B.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方案基本可行得 7 分。</p> <p>C.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方案不可行得 4 分。</p> <p>D. 不提供者不得分。</p>	10分
	<p>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A.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得 10 分。</p> <p>B.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7 分。</p> <p>C. 缺少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缺少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得 4</p>	10分

	分。 D. 不提供者不得分。	
	3、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A.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得 10 分。 B.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得 7 分。 C.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无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得 4 分。 D. 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4、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 分。 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操作性不强得 7 分。 C. 总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得 4 分。 D. 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5、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A.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10 分。 B.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得 7 分。 C.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有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具体措施不可行得 4 分。 D. 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分
<b>三、商务部分（20分）</b>		
<b>评分项</b>	<b>分值细则</b>	<b>分数</b>
人员配备 (15 分)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1、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职称证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或不齐全者该项不得分。 2、安全员 1 名具备安全员证或安全 C 证或岗位证（或上岗证）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p>证明材料：安全员证或安全 C 证或岗位证（或上岗证）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或不齐全者该项不得分。</p> <p>3、施工员 1 名、资料员 1 名、质量员 1 名，岗位配备齐全得 9 分，每缺少 1 个岗位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岗位证（或上岗证）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或不齐全者该项不得分。</p>	
<p>类似业绩 (5 分)</p>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或不齐全者该项不得分。</p>	<p>5 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中只提供范本，具体内容由采购方和中标人协商签订)

### 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 2022 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 2022 年村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 2022 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海南省定安县岭口镇

工程内容：项目对岭口镇田堆村基础设施进行优化, 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工程、治土治理、环境整治、公共活动场地及配套、绿化种植等, 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 1.拆除: 拆除火山岩景墙 1431 米(高 700、宽 500)。
- 2.治土治理: 用地清杂约 5552 平方米, 清杂 300 毫米厚; 酸水清洗原有混凝土地面 2021 平方米。
- 3.环境整治: 新建火山岩挡墙 3174 米, 火山岩路面加宽 1774 平方米, 火山岩地面铺装 904 平方米, 彩色沥青路面 2020 平方米, 预制混凝土路沿石 203 米。
- 4.公共场地及配套植草砖停车位 6 个(78 平方米), 卫生间改造 1 处, 古井改造 1 处, 新建导览牌 1 处, 路口景墙 1 处。
- 5.新建硬化道路新建 3 段水泥混凝土道路, 其中 A 段长 639.734 米(宽 3.0 米); B 段长 28.705 米(宽 3.0 米); C 段长 84 米(宽 2.0 米)。
- 6.绿化种植: 沿路种植大叶油草 1300 平方米。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贰份；  
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地点：

#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

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

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

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现场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

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

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

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

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

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一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一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一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

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

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

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

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上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 盖公章后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通用 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 / \_\_\_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 / \_\_\_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_\_\_ / \_\_\_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 / \_\_\_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_\_\_ / \_\_\_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 / \_\_\_

(5)其他约定： \_\_\_ / \_\_\_

###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海南省定安县岭口镇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工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接收地点为：现场施工单位办公室，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2.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现已具备移交条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设计交底工作已完成。

### 2.8 其他义务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規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

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的签证权、重要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权、开工停工通知、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工期和工程款签证、工程结算书审核认证以及工程变更、索赔、工期延长等其他涉及费用增加及工期事宜（以上职权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通用合同条款 3.5 款 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施工过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4.1.10 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承包人承诺不得发生任何承包人、承包人员或与承包人有合同关系的劳务公司、劳务队伍，与承包人有合同关系的分包单位，与承包人有合同关系的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任何法律主体围堵围攻发包人及发包人员工的事件；不得发生侵占发包人房屋、办公场地、施工场地等行为；不得组织劳务队伍或材料单位恶意讨薪、讨债等行为；不得发生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擅自更换的行为；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最终施工备案等。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价格的 5%，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退还。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12 个月后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未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工程款致使发包人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司法部门责令支付的除外。

(5)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人不得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单位进行清退，并对承包人处以分包工程价格的 30%的罚金，同时因清退分包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不适用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监理收到报送材料后 3 天内批复 。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承包人投标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所有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才能进场。对未按上述要求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拒绝用于本工程，并要求承包人自行无偿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的承担人： 无。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自行办理。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由承包人测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2  天内给予批复。

9.2.2 承包人应赔偿在施工场地及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但能够归咎于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担安保费用。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编制。

####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   天内给予批复。

### 10.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同招

标范围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同招标范围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每月 5 日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无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2 日。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 条执行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六级以上大风；六级以上地震；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及社会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30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每日按工程款的万分之三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程总价×万分之三×期延误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 10%。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质量事故；2、安全生产事故；3、用未发包人认可获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4、擅自变更实际图纸的要求；5、转包工程；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约定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利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按照审计单位计算的租赁费用承担责任。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 。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 。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 。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

包括：\_\_\_/\_\_\_。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_\_\_/\_\_\_

###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垫付，最终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1) 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2) 主要材料发生设计变更或额外工作；(3) 变更权、程序按通用条款 15.2 和 15.3 条执行；(4) 改变了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工程数量；(5) 在基准日后，以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增减时。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直接损失。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5.2 变更程序

#### 15.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的第 15 条执行。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执行。

(3)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报发包人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 1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3.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3.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 13 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下简称 13 计量规范）、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 2011《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2011《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机械台班单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贯彻<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琼建质[2009]242 号）、《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的通知》（琼建定[2012]156 号）、《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琼建定[2016]112 号）、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关于调整 2005<海南省建筑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部分机械增加机动车辆通行费的通知》（琼建定[2011]1 号）及有关文件，材料价格按省住建厅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当月材料信息价执行，由承包人现场提出综合单价分析表，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由发包人核定。工程造价信息缺项部分材料价格由承包人上报材料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核定价为结算依据。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按工程实际发生调整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 15.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 15.5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共同签署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 计日工

15.6.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15.6.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7 暂估价

15.7.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40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30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

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20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5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7.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为：承包人报价，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_\_\_\_ / \_\_\_\_。

## 16.价格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确定。执行方法如下：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本合同是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为基础的招标范围内（除整项暂估金额）的固定单价合同。

B、工程单价中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工程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或施工组织设计内或工程量清单中具体说明）。

C、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

a)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计算错误；

b) 承包人工程费报价书中的错误；

c) 市场人工费及物价的上涨或下落；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第 15.1 款约定的情况；

(2) 按照发包人规定程序签认的设计变更或洽商、补充协议、现场签证；

(3)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4) 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甲限甲定材料；

(5)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改变施工工艺或材料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2) 对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3)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进行调减，及扣减相应的措施项目费。

(4)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工程量增加，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增加量调整。

(5) 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含清单漏项与增项等）的项目，按实际工程量增加，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增加量调整。

(6) 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甲限甲定材料，承包人重新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材料组价报发包人批准；

(7)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改变施工工艺或材料的，承包人重新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材料组价报发包人批准；

(8)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浮动在±5%内（含±5%）时不以调整，超过±5%时在原价格单价基础上按超过部分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1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 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   。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   。

##### (2) 预付额度及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单独预付，包含在预付款中。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扣回。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0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目执行。

(2)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银行转账。

(3) 进度款的支付方法：

-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
- 2、甲方按施工进度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 3、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
- 4、剩余的合同总额的 3%，将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将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向乙方支付。

### 17.3.3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均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和跟踪

审计单位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额的 3%。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 17.6 最终结清

#####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保修责任期 满且双方无异议后 14 日内。

○1 清单工程量结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计算，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造价为准，其中审计核减金额超过总造价 10%以上的核减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结算审计前，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结算审计后，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合同价款提交 5%的的履约保函后，可结清工程款。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给承包方。

#### 18.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 18.2 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叁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2 验收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 18.3 施工期运行

18.3.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8.4 试运行

### 18.5.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必须配合。

## 18.5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8.6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8.8 条执行。

## 18.7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所有隐蔽工程部分。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详见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附件。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 20.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 (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按相关规定。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以合同价为基数按规定投保。

(5)保险期限：从开工起始至竣工验收为止。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以合同价为基数按规定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

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此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好保险手续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承包人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通用条款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海南省人民法院起诉。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10 日。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10 日。

## 廉政协议

为加强我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自愿签定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2022年村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廉政协议。

###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协议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期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

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转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协议规定外的任何

材料和设备。

- 7、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8、甲方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建筑工程设施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本协议第一条第1—5款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级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所承担工程款总额的3%至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省、市有关（建筑）部门，建议给予一年至三年不得进行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廉政协议”的督查单位为市纪委监察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七、本“协议”作为工程项目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送交督查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壹份。

甲方：定安县岭口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第五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 第__页 )
1			
2			
3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 第__页 )
1			
2			
3			
.....			

## 一、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贰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磋商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以上合计第一次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评标；(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 五、供应商企业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安全员附安全员证或安全 C 证或岗位证（或上岗证）、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 提供材料说明：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八、施工方案

## 九、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供货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提供):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9.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4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重大违规的不良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为参考范本，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 9.5 信用查询

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2.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十、工程量清单

## 十一、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供）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完全响应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并同意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对分项清单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承诺最终报价的分项清单中单价不高于第一次报价的分项清单中单价。如我方中标，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标准合同、付款方式等全部要求。</p>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严格按本表格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所有文字应表述准确、清晰、不得涂改和增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最终报价金额意思表示等同磋商文件。填写时应保持大小写金额一致，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此最终报价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需单独密封（用代理机构提供的信封密封）。

4.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NKZ-2022-014

2、项目名称：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 2022 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3、预算金额：2498425.94 元。

4、最高限价（如有）：2498425.94 元。

5、项目概况：项目对岭口镇田堆村基础设施进行优化，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工程、治土治理、环境整治、公共活动场地及配套、绿化种植等，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5.1. 拆除：拆除火山岩景墙 1431 米（高 700、宽 500）。

5.2. 治土治理：用地清杂约 5552 平方米，清杂 300 毫米厚；酸水清洗原有混凝土地面 2021 平方米。

5.3. 环境整治：新建火山岩挡墙 3174 米，火山岩路面加宽 1774 平方米，火山岩地面铺装 904 平方米，彩色沥青路面 2020 平方米，预制混凝土路沿石 203 米。

5.4. 公共场地及配套植草砖停车位 6 个（78 平方米），卫生间改造 1 处，古井改造 1 处，新建导览牌 1 处，路口景墙 1 处。

5.5. 新建硬化道路新建 3 段水泥混凝土道路，其中 A 段长 639.734 米（宽 3.0 米）；B 段长 28.705 米（宽 3.0 米）；C 段长 84 米（宽 2.0 米）。

5.6. 绿化种植：沿路种植大叶油草 1300 平方米。

6、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7、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8、付款方式：

8.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

8.2 甲方按施工进度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8.3 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

8.4 剩余的合同总额的 3%，将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将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向乙方支付。

9、资金来源：省级及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清单编制依据

-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856-2013（以下简称“清单计价规范”）。
- 1.2 海南省建设厅建设标准定额站管理及定额文件。
- 1.3 本工程施工图纸。
- 1.4 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安全管理规定等。

## 2. 清单填写须知

- 2.1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 2.2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 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的构成为清单计价规范附录中相应细目的工程内容，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编制综合单价，应包括按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检验、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所有的责任、义务和风险。
- 2.4 措施项目清单费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但不应超过 2013 年版《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2017 年版《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9 年建设部颁布的《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计费标准。本工程建安工程费中的措施项目包括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项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作为投标竞争性费用，按清单控制价费用计入。本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与清单计价规范所列清单项目不一致时，投标报价时应慎重考虑。未列入的措施项目在投标报价时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合价中，在竣工结算中不予另行计取。

2.5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6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 并按本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格式和数量统一填报，不得遗漏。

### 3. 清单项目说明

#### 3.1 设置范围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由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 3.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章节及其细目是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 设置的，按照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 相应附录规定。

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应均以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包括材料的消耗、损耗、周转材料的摊铺等）、机械、检测、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 3.1.2 措施项目清单

措施项目均以“项”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期间不予调整。其费用构成见如下说明，投标人采取的措施必须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不得变更措施项目名称，增加措施项目数量。投标人如采用特殊措施，其费用就计入相关措施项目费用。由投标人过失造成的政府部门罚款招标人不予承担。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

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3.1.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3.1.2.1.1 控制扬尘污染

此项内容包括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建设局规定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施，如施工场地砂石化、主要道路硬化、现场绿化、保持清洁、土方覆盖、进出场的车辆冲洗、建材遮盖存放、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扬尘、降低施工噪音、合理排污和防止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因施工造成污染等环境保护要求而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3.1.2.1.2 文明施工

此项内容包括根据本合同通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建设局及交通部门规定在施工期间维护施工区域周边公共服务实施（包括因施工必须的局部破除和竣工后的恢复）、防止或降低因施工对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带来任何妨碍而采取的的必要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 3.1.2.1.3 安全措施

此项内容包括根据本合同通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建设局规定在施工期间为保证安全施工所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警示标识、场内外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具、消防器材、临时急救站等安全设施的设置，并保证在施工期间正常发挥作用的管理维护作用。

#### 3.1.2.1.4 临时设施

此项内容包括根据本合同通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建设局规定在施工期间投标人为进行本合同内容施工所必须的生活和生产用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电源、围墙、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公用事业房屋、临时厕所、临时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塔式起重机基础、小型临时设施以及工地范围内的现场施工道路、水、电管线，其费用应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租赁、摊铺、维护、拆除及清场等费用。

### 3.1.2.2 夜间、冬雨季施工

施工单位在正常施工条件下，所发生的必要的夜间的工效差、夜餐费、夜间施工照明灯具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雨季施工费是包括在雨季施工期间所采取的防雨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冬季施工费不适用于本工程所在地，不予考虑此项费用。

### 3.1.2.3 二次搬运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不考虑二次搬运。

### 3.1.2.4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此项费用是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大型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工地运输转移费用，以及机械在工地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

### 3.1.2.5 施工降、排水

此项费用是指用于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为完成项目实体所采取的相应技术措施费用，包括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

### 3.1.2.6 临时保护设施

此项费用是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隔离施工区域所需必要的临时围挡的搭建、拆除、材料摊铺所发生的费用。

### 3.1.2.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此项费用是指在竣工验收前，为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采取的措施费用。一般的成品保护费用（施工工序交接期间的成品保护）应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

3.1.3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其费用视为已综合或分摊在本合同工程有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 3.1.5 投标报价

此清单报价由①分部分项工程②措施费③其他项目费④规费⑤税金组成。清单控制价为2498425.94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此清单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3.2 计量规则

3.2.1 计量工作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程序进行，所计量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认。

3.2.2 所有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外，均按照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项目和2013年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附录工程量计量规则进行计量。

## 4. 工程概况：

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2022年村基础设施项目位于海南省定安县岭口镇，本工程包含了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2022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清-表3)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  
2022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标段：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  
2022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300厚地面清杂(5552m <sup>2</sup> )		
1.2	拆除原有700高500宽火山岩景墙(1431m)		
1.3	酸水清洗原有混凝土地面(2021m <sup>2</sup> )		
1.4	700高火山岩挡墙(3174m)		
1.5	火山岩地面加宽(1774m <sup>2</sup> )		
1.6	火山岩地面铺砖(904m <sup>2</sup> )		
1.7	预制混凝土路缘石(203m)		
1.8	混凝土路面		
1.9	彩色沥青路面(2020m <sup>2</sup> )		
1.10	卫生间改造(1处)		
1.11	新增台阶		
1.12	新增火山岩挡墙(15米)		
1.13	仿木纹篱笆护栏(108m)		
1.14	挡墙(41m)		
1.15	田堆村导览牌(1个)		
1.16	古井改造(1处)		
1.17	植草砖车位(6个)		
1.18	新建路口景墙(1处)		
1.19	种植大叶草(1300m <sup>2</sup> )		
1.20	机械进出场费用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定安县岭口镇田堆  
村委会2022年村基础设施

工程名称：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2022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300厚地面清杂 (5552m <sup>2</sup> )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垃圾土、原状土等 2.挖土深度:30cm 3.弃土运距:3KM	m <sup>3</sup>	1665.6			
		拆除原有700高 500宽火山岩景墙 (1431m)						
2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1.结构形式:火山岩砌体 2.运距:3KM	m <sup>3</sup>	500.85			
		酸水清洗原有混 凝土地面 (2021m <sup>2</sup> )						
3	011101003001	酸洗地面	1.酸洗地面	m <sup>2</sup>	2021			
		700高火山岩挡墙 (3174m)						
4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 <sup>3</sup>	1371.17			
5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 填	m <sup>3</sup>	768.11			
6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余土弃运 2.运距:3KM	m <sup>3</sup>	603.06			
7	040305001001	垫层	1.材料品种、规格:垫层 2.厚度:10CM	m <sup>3</sup>	285.66			
8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1.构件类型:垫层模板	m <sup>2</sup>	634.8			
9	010403001001	石基础	1.石料种类、规格:火山 岩 2.基础类型:浆砌火山岩 3.砂浆强度等级:1:3水 泥砂浆	m <sup>3</sup>	317.4			
10	040305002001	干砌块料	1.部位:挡墙 2.材料品种、规格:火山 岩	m <sup>3</sup>	1110.9			
		火山岩地面加宽 (1774m <sup>2</sup> )						
11	040204001003	人行道整形碾压	1.部位:人行道碾压	m <sup>2</sup>	1774			
12	040202011011	碎石	1.石料规格:碎石垫层 2.厚度:10CM	m <sup>2</sup>	177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定安县岭口镇田堆  
村委会2022年村基础设施

工程名称：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2022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3	040305001005	垫层	1.材料品种、规格:垫层 2.厚度:C25	m3	212.88			
14	040204002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火山岩	m2	1774			
		火山岩地面铺砖 (904m2)						
15	040204001001	人行道整形碾压	1.部位:人行道碾压	m2	904			
16	040202011001	碎石	1.石料规格:碎石垫层 2.厚度:10CM	m2	904			
17	040305001002	垫层	1.材料品种、规格:垫层 2.厚度:C25	m3	108.48			
18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火山岩	m2	904			
		预制混凝土路缘石 (203m)						
19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部位:路床碾压	m2	24.36			
20	040305001004	垫层	1.材料品种、规格:垫层 2.厚度:10CM	m3	2.44			
21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路缘石 200*100*30	m	203			
		混凝土路面						
22	040101001012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3	1022.03			
23	040103001011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3	106.12			
24	04010300201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余土弃运 2.运距:3KM	m3	915.91			
25	040202001004	路床(槽)整形	1.部位:路面碾压	m2	2399.05			
26	040202011012	级配碎石	1.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厚度:12cm	m2	2399.05			
27	040203007004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18cm 3.拉防滑条 4.养护:水养护	m2	2173.32			
28	040402017001	变形缝	1.类别:缩缝 锯缝机切缝 缝宽6mm 缝深4cm 2.材料:缩缝 人工填灌缝聚氯乙稀胶泥 缝宽	m	542.7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定安县岭口镇田堆  
村委会2022年村基础设施

工程名称：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2022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mm 缝深4cm					
29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 圆钢 2. 钢筋规格: 直径6.5mm	t	0.005			
30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 带肋钢筋 2. 钢筋规格: 直径14mm	t	0.089			
31	010515001001	道路传力杆	1. 道路传力杆	t	0.88			
		彩色沥青路面 (2020m <sup>2</sup> )						
32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 粗粒式 2. 厚度: 5CM	m <sup>2</sup>	2020			
33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 细粒式 2. 厚度: 3CM	m <sup>2</sup>	2020			
		卫生间改造 (1处)						
		拆除工程						
34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楼地面面层	m <sup>2</sup>	3.96			
35	011604001001	平面抹灰层拆除	1. 拆除部位: 墙面抹灰	m <sup>2</sup>	20.81			
36	011610001001	木门窗拆除	1. 室内高度: 2.4M	樘	2			
37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组装形式: 蹲式大便器	组	2			
38	04010300201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建筑垃圾 2. 运距: 10km	m <sup>3</sup>	0.97			
		重新铺设防滑地面						
39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 聚氨酯防水涂料	m <sup>2</sup>	3.96			
40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 陶粒回填 厚度150mm	m <sup>2</sup>	3.96			
41	011101006002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 20mm 2. 砂浆种类及配合比: 1:4干硬性水泥砂浆	m <sup>2</sup>	3.96			
42	010904002002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 聚合物防水涂料	m <sup>2</sup>	3.96			
43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20厚1:4干硬性水泥砂浆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防滑地砖	m <sup>2</sup>	5.5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定安县岭口镇田堆  
村委会2022年村基础设施

工程名称：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2022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门窗安装						
44	010802001001	铝合金门安装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M1690*1950 2. 门框、扇材质: 铝合金平开门	m <sup>2</sup>	2.61			
		外墙涂料翻新						
45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 抹灰面 2. 喷刷涂料部位: 外墙面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外墙涂料, 一底二面	m <sup>2</sup>	20.81			
46	041101001001	墙面脚手架	1. 墙高: 2.4m	m <sup>2</sup>	20.81			
		其他装饰						
47	031004006002	大便器	1. 材质: 大便器 2. 规格、类型: 蹲式大便器	组	1			
48	031004009001	地漏	1. 材质: 地漏 2. 型号、规格: DN50	个	3			
49	031001006001	塑料排水管 DN75	1. 安装部位: 室外 2. 介质: 污废水 3. 材质、规格: DN75 4. 连接形式: 粘接	m	10			
50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 2. 介质: 污水 3. 材质、规格: DN20 4. 连接形式: 粘接	m	20			
		新增台阶						
51	040305001006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 垫层 2. 厚度: 10cm	m <sup>3</sup>	0.95			
52	040305004001	砖砌体	1. 部位: 台阶 2. 材料品种、规格: 灰砂砖	m <sup>3</sup>	5.18			
53	040204002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 火山岩	m <sup>2</sup>	8.4			
		新增火山岩挡墙 (15米)						
54	040101001013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m <sup>3</sup>	6.08			
55	040103001012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原土回填	m <sup>3</sup>	2.1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定安县岭口镇田堆  
村委会2022年村基础设施

工程名称：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2022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6	04010300201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弃运 2. 运距：3KM	m <sup>3</sup>	3.9			
57	040305001007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垫层 2. 厚度：10CM	m <sup>3</sup>	0.9			
58	041102001002	垫层模板	1. 构件类型：垫层模板	m <sup>2</sup>	3			
59	010403001003	石基础	1. 石料种类、规格：火山岩 2. 基础类型：浆砌火山岩 3. 砂浆强度等级：1：3水泥砂浆	m <sup>3</sup>	3			
60	040305002003	干砌块料	1. 部位：挡墙 2. 材料品种、规格：火山岩	m <sup>3</sup>	5.25			
		仿木纹篱笆护栏 (108m)						
61	05B001	仿木纹篱笆护栏	1. 仿木篱笆护栏	m	108			
		挡墙(41m)						
62	040101001014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 <sup>3</sup>	31.72			
63	040103001013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 <sup>3</sup>	12.37			
64	040103002015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弃运 2. 运距：3KM	m <sup>3</sup>	19.35			
65	010403001004	石基础	1. 石料种类、规格：块石 2. 基础类型：浆砌块石 3. 砂浆强度等级：砌筑水泥砂浆M7.5	m <sup>3</sup>	19.35			
66	040305002004	干砌块料	1. 部位：挡墙 2. 材料品种、规格：块石	m <sup>3</sup>	42.87			
67	040303016001	混凝土挡墙压顶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sup>3</sup>	3.69			
68	041102018001	压顶模板	1. 构件类型：压顶模板	m <sup>2</sup>	12.3			
		田堆村导览牌(1个)						
		土石方工程						
69	040101001003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m <sup>3</sup>	1.9			
70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 <sup>3</sup>	1.33			
71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弃运 2. 运距：3K	m <sup>3</sup>	0.5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定安县岭口镇田堆  
村委会2022年村基础设施

工程名称：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2022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M					
		钢筋混凝土						
72	040202011004	碎石	1.石料规格:碎石垫层 2.厚度:15CM	m <sup>2</sup>	1.01			
73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独立基础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 <sup>3</sup>	0.42			
74	041102002001	基础模板	1.构件类型:独立基础模板	m <sup>2</sup>	3.26			
		木质结构						
75	050304004001	木花架柱、梁	1.木材种类:实木 2.柱、梁截面:135*135	m <sup>3</sup>	0.1			
76	050304004002	木花架柱、梁	1.木材种类:实木 2.柱、梁截面:105*45; 135*50	m <sup>3</sup>	0.04			
77	020508028001	博风板	1.板宽厚度:20厚 2.木材品种:实木	m <sup>2</sup>	1.62			
78	05B002	实木装饰	1.实木装饰	个	3			
79	020901005001	博风板饰金油漆	1.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二遍	m <sup>2</sup>	4.64			
80	05B003	导览图	1.导览图	套	1			
		古井改造(1处)						
81	040305004002	砖砌体	1.材料品种、规格:标准 砖 2.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 浆M7.5	m <sup>3</sup>	1.56			
82	011203001001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1.基层类型、部位:古井 砌体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 比:水泥砂浆1:2.5	m <sup>2</sup>	9.73			
83	011206002001	块料零星项目	1.基层类型、部位:古井 砌体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颜色:仿古青砖	m <sup>2</sup>	9.73			
84	05B004	成品不锈钢井盖	1.成品不锈钢井盖	m <sup>2</sup>	1.95			
		植草砖车位 (6个)						
85	040202001003	路床(槽)整形	1.部位:车位碾压	m <sup>2</sup>	7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定安县岭口镇田堆  
村委会2022年村基础设施

工程名称：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2022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86	040202011007	碎石	1. 石料规格: 碎石垫层 2. 厚度: 12CM	m <sup>2</sup>	78			
87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2. 厚度: 15cm	m <sup>2</sup>	78			
88	050201005001	嵌草砖(格)铺装	1. 铺设方式: 砂浆铺 2. 嵌草砖(格)品种、规格、颜色: 八字砖	m <sup>2</sup>	78			
89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 种植土	m <sup>3</sup>	2.54			
90	050102014001	植草砖内植草	1. 草坪种类: 台湾草 2. 养护期: 6个月	m <sup>2</sup>	50.7			
		新建路口景墙(1处)						
91	04010100101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m <sup>3</sup>	5.18			
92	040103001010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原土回填	m <sup>3</sup>	3.1			
93	04010300201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余土弃运 2. 运距: 3KM	m <sup>3</sup>	2.09			
94	040202011010	碎石	1. 石料规格: 碎石垫层 2. 厚度: 10CM	m <sup>2</sup>	6.48			
95	010403001002	石基础	1. 石料种类、规格: 火山岩 2. 基础类型: 浆砌块石 3. 砂浆强度等级: 1:3水泥砂浆	m <sup>3</sup>	1.44			
96	040305002002	干砌块料	1. 部位: 景墙 2. 材料品种、规格: 火山岩	m <sup>3</sup>	4.08			
97	05B009	广告字	1. 广告字	个	6			
		种植大叶草(1300m <sup>2</sup> )						
98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 大叶油草 2. 铺种方式: 满铺 3. 养护期: 6个月	m <sup>2</sup>	1300			
		机械进出场费用						
99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 挖掘机	台·次	1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定安县岭口镇田堆  
村委会2022年村基础设施

工程名称：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2022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 第 8 页 共 8 页

合 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 标段：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  
2022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2022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千万元以内部分)	1.45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 部分)	0.87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 千万元~1亿元以 内部分)	0.58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0.29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 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 费*0.001	68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千万元以内部分)	1.03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 部分)	0.618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 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 千万元~1亿元以 内部分)	0.41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0.206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 工费-人工价差+ 分部分项机上人 工费+单价措施机 上人工费-机上人 工价差	0.2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 工费-人工价差+ 分部分项机上人 工费+单价措施机 上人工费-机上人 工价差	0.5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2022 标段：定安县岭口镇田堆村委会  
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2022年村基础设施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